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在大吨位叉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业务都取得了突破，同时电动叉车的制造在电池、电机、电控新技术和新工艺上的提升，使得电动叉车的使用寿命延长，大吨位叉车使用年限会更长，现有叉车的实际出租期限有超过 5 年以上的情况。公司结合实际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对固定资产类别、折旧期限等进行梳理，对 2025 年新增的部分出租用叉车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程序规范、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董事会

33052310157773

